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彥呈

選任辯護人 黃上國律師
康皓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41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辯護人具狀提出量刑資料並聲請再開辯論，本案尚有量刑事項應供當事人辯論、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民國115年6月2日15時於本院第十三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法 官 陳 盈 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沅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